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址：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曾奕軒  
電子信箱：nomorefear@tmu.edu.tw  
聯絡電話：(02)27361661轉2142  
傳真電話：(02)2377415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教字第101000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春季班產碩專班簡章（102年度春季班數位口腔工程產碩專班.PDF、102年度春季班醫療器材產碩專班.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2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歡迎 貴校(單位)師生同仁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招生系所及名額：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20名、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10名。
- 二、網路報名日期：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
- 三、筆試日期：102年1月12日(星期六)。
- 四、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等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於101年11月1日起網路免費下載。
- 五、招生訊息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tmu.edu.tw/>)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本校招生組

101112131  
12:15:36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教授兼林佑昇  
101.12.11

代為  
決行

校長 閻雲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1.12.11

組長林玉溪

第1頁 共1頁

教授兼林佑昇  
研發

101年12月11日暨收文編號 10(00)5645



5073-1472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

# 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101.10.18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簡章制定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臺北市(11031)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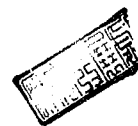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	2
一、 招生目的 .....	3
二、 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3
三、 報名資格 .....	3
四、 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	3
五、 分發企業說明 .....	4
六、 修業年限 .....	4
七、 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	4
八、 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5
九、 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5
十、 招生班別 .....	6
十一、 報名流程及說明 .....	7
十二、 繳交資料 .....	9
十三、 報名注意事項 .....	9
十四、 網路列印准考證 .....	10
十五、 筆試、企業媒合面試及面試日期 .....	10
十六、 筆試科目及時間 .....	11
十七、 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1
十八、 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11
十九、 放榜 .....	11
二十、 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 .....	12
二十一、 查分規定 .....	12
二十二、 考生申訴處理 .....	12
二十三、 附註 .....	13
二十四、 考試試場規則 .....	14
附錄一：企業培訓合約書 .....	15

3/47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辦理項目	日期(星期)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	101.11.01(W4)
網路報名	101.12.13(W4)~101.12.26(W3)
寄繳資料期限	101.12.26(W3)止 (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請於當日下午 17:00 前送達)
網路下載准考證	102.01.07(W1)~102.01.12(W6)
筆試試場公告	102.01.02(W1)
筆試、企業媒合、面試	102.01.12(W6)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2.01.13(W7)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2.01.16(W3)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102.01.18(W5)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2.01.18(W5)上午 9 時起~ 102.01.22(W2)下五 5 時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102.01.23(W3)上午 10 時起

#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目的>

本「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產業需求，奉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共計11萬元，學生依據國立大學研究生收費標準繳費(每學期29,000元)，其餘不足部分由達爾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尚和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共同負擔(以兩年為原則，含暑期共計六學期)。
- (二)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六學期之學雜費；第七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2,000元。
- (三) 本專班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四) 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應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一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三、報名資格>

一般規定：(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立大學校院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含春季班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三) 符合報考大學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共同規定：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四、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 (一) 一律於註冊前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一)。
- (二) 需由本人親自辦理。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致逾越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分發企業說明

- (一)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需於註冊前完成簽約；未簽約者，視同未具有錄取資格。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學生需於註冊前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畢業時再進行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之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期實習表現、總成績、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 六、修業年限

- (一)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含暑期共六學期)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納，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需修滿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除了必修課程15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6學分外，應於核心領域研修15學分。

(三)

學期別	起迄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2/02 ~ 102/06	專題討論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第二學期	102/06 ~ 102/09	專題討論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第三學期	102/09 ~ 103/01	專題討論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第四學期	103/02 ~ 103/06	專題討論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第五學期	103/06 ~ 103/09	專題討論 合作企業實習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第六學期	103/09 ~ 104/01	專題討論 碩士論文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七、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需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休學者，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第三年起修業期間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四)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付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合作企業已補助該學生之經費總額1.5倍為原則。



####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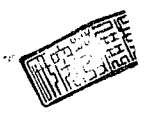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僅需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學生需於註冊前簽署培訓合約書；未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 (三) 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合作企業研發替代役，如經甄選錄取者，其於合作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招生班別

招生班別	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開辦系所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合作企業	1. 達爾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人) 2. 尚和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5人)
報考資格	詳簡章第3頁，第三項、報名資格之規定
報名時 應繳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影本
應繳驗 書面審查 資料	1. 學歷證明與在校歷年成績 2. 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考試項目	筆試：英文(不佔分，但須達最低分數標準) 牙科材料學佔總成績 20%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50% 企業媒合面試：不佔分 面試內容包含：自我表達與溝通能力、基礎科技英文、生醫材料專業知識。
其他規定	1. 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2.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由本校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 1.5 倍。 4. 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5.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6. 畢業後服務年限：2 年。



##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二)繳交報名費→(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

9999 (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本校網址：

9999 <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

9999 『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含郵資 60 元)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因特殊原因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逾期恕不受理。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 退費申請表(附件一)。

9999 2.繳費期限：

101 年 12 月 13 日(W4)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W3)止，建議最後繳費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26 日(W3)16:30 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件二)。

考生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憑此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

9/47

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4.退費說明：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步驟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請由本校網址 <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 2.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187](http://www.ris.gov.tw/zh_TW/187)。
- (9) 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說明：1.完成『網路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報名信封袋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nomorefear@tmu.edu.tw](mailto:nomorefear@tmu.edu.tw) 告知欲修正處。
-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  
(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2.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4.報名所需附件表格放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將報名證件黏貼表資料與學術論文著作等裝訂成冊)，平放裝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

資料收件期限：101 年 12 月 13 日(W4)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W3)止(以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 09:00~17:00 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W3)下午 17:00 止，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十二、繳交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六頁內《報名時應繳證件》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欄內之說明。

##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提出申請。

(二) 考生完成報名後，可於102年01月04日(W5)上午十時起至『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點選『郵件查詢』查詢報名資料袋收件狀況。

(三)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資料用，請輸入102年2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無法聯繫導致權益受損。

(四) 考生成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五)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入學考試。
- (七)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檔，或能於102年1月31(W4)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49&KeywordHL=&StyleType=1>

- (九)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檔(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

#### 十四、網路列印准考證>

- (一) 開放時間：102.01.07(W1)~102.01.12(W6)止，自行下載准考證。
- (二) 下載須知：請於102.01.07(W1)起至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資料下載』→列印准考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攜帶應考)。
- (三) 筆試需知：學生參加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 (四)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轉2142或2144。

#### 十五、筆試、企業媒合、面試日期>

筆試、企業媒合試、面試：102年01月12日(W6)

## 十六、筆試科目及時間>

日期 \ 科目 \ 時間	08:20	08:30~10:00	10:30~12:00
102年01月12日 (星期六)	預備	英文	牙科材料學

>★考試時間如因故變動，本校將另行公告。

## 十七、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應考科目（筆試）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以錄取。
- (二) 面試成績平均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筆試成績英文科目不佔分，但須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否則即使總分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 英文成績達前開之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者於該科目排名比率後段60%者，於錄取註冊入學後必須加修2學分或系所訂定之英文科目修滿及格，或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能力證明始可畢業。
- (五) 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簡章內所定之書面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七)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有登記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九)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 十八、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時間：102年01月12日(W6)  
地點：本校口腔醫學大樓2樓、3樓階梯教室。
- (二) 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三) 未於註冊前完成培訓合約書(附錄一)簽署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四) 接受企業媒合面試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

## 十九、放榜>

網路公告.. 102年01月18日(W5)。

考生若在放榜7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連絡。



電話：(02) 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最新消息』或招

生組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最新消息』。

## 二十、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2年01月18日(W5)上午九時起至102年01月22日(W2)下午五時止上網辦理報到、登記手續，逾期末報到、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
- (二) 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招生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資訊服務』→選擇『報到、登記系統』。
- (三) 102年01月23日(W3)上午十時起公告遞補名單於本校公布欄  
<http://board.tmu.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十一、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102年01月16日(W3)前(郵戳為憑，亦可現場收件)。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100元(郵票拒收)，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十二、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

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三、附註>

- (一)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錄取後得依規定令其限制就學。
- (二) 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藉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三)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事宜。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十四、考試試場規則（為了您的權益，考生務必詳讀）>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7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經發覺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若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讀取者，考生自行負責。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卡(試卷)不予計分。更改題號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驅逐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其成績 2 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發現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時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一

\_\_\_\_\_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達爾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和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和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壹條 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貳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第參條 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486,00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新台幣 174,000 元整予臺北醫學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肆條 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二、若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第伍條 任職分發

17/47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 67 條 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已達退訓標準者。
- 四、乙方結訓(或役畢)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 五、乙方因其他原因無法結訓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 六、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 1.5 倍。
- 七、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第 68 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3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 69 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70 條 生效與修訂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數位口腔工程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驗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1.12.26 前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重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 中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3/47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

# 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101.10.18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簡章制定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臺北市(11031)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	2
一、 招生目的 .....	3
二、 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3
三、 報名資格 .....	3
四、 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	3
五、 分發企業說明 .....	3
六、 修業年限 .....	4
七、 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	4
八、 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5
九、 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5
十、 招生班別 .....	6
十一、 報名流程及說明 .....	7
十二、 繳交資料 .....	9
十三、 報名注意事項 .....	9
十四、 網路列印准考證 .....	10
十五、 筆試、企業媒合面試及面試日期 .....	10
十六、 筆試科目及時間 .....	11
十七、 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1
十八、 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11
十九、 放榜 .....	11
二十、 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 .....	12
二十一、 查分規定 .....	12
二十二、 考生申訴處理 .....	12
二十三、 附註 .....	13
二十四、 考試試場規則 .....	14
附錄一：企業培訓合約書 .....	15

26/47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辦理項目	日期(星期)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	101.11.01(W4)
網路報名	101.12.13(W4)~101.12.26(W3)
寄繳資料期限	101.12.26(W3)止 (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請於當日下午 17:00 前送達)
網路下載准考證	102.01.07(W1)~102.01.12(W6)
筆試試場公告	102.01.02(W1)
筆試、企業媒合、面試	102.01.12(W6)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2.01.13(W7)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2.01.16(W3)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102.01.18(W5)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2.01.18(W5)上午 9 時起~ 102.01.22(W2)下五 5 時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102.01.23(W3)上午 10 時起

#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目的>

本「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產業需求，奉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共計11萬元，學生依據國立大學研究生收費標準繳費(每學期29,000元)，其餘不足部分由誼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醫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以兩年為原則，含暑期共計六學期)。
- (二)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六學期之學雜費；第七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2,000元。
- (三) 本專班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四) 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負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一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三、報名資格>

一般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含春季班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三) 符合報考大學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共同規定：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四、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 (一) 一律於註冊前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一)。
- (二) 需由本人親自辦理。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致逾越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分發企業說明>

- (一)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需於註冊前完成簽約；未簽約者，視同未具有錄取資格。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學生需於註冊前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畢業時再進行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之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期實習表現、總成績、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 六、修業年限

- (一)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含暑期共六學期)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納，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需修滿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9學分(含臨床實務實習與合作企業實習3學分)，及選擇一核心領域課程(生醫材料、生物力學、生醫訊號)至少15學分。
- (三)

學期別	起迄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2/02 ~ 102/06	工程生物課程	核心課程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
第二學期	102/06 ~ 102/09	工程生物課程 實務實作課程	
第三學期	102/09 ~ 103/01	工程生物課程	核心課程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
第四學期	103/02 ~ 103/06	工程生物課程	核心課程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
第五學期	103/06 ~ 103/09	工程生物課程 實務實作課程	
第六學期	103/09 ~ 104/01	工程生物課程 碩士論文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七、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需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休學者，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第三年起修業期間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徵收，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

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四)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付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合作企業已補助該學生之經費總額1.5倍為原則。

####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僅需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學生需於註冊前簽署培訓合約書；未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 (三) 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若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合作企業研發替代役，如經甄選錄取者，其於合作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招生班別>

招生班別	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開辦系所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合作企業	1. 醫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人) 2. 誼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人)
報考資格	詳簡章第3頁，第三項、報名資格之規定
報名時 應繳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影本
應繳驗 書面審查 資料	1. 學歷證明與在校歷年成績 2. 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考試項目	筆試：英文(不佔分，但須達最低分數標準) 生醫材料學佔總成績 20%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50% 企業媒合面試：不佔分 面試內容包含：自我表達與溝通能力、基礎科技英文、生醫材料專業知識。
其他規定	1. 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2.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 1.5 倍。 4. 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5.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6. 畢業後服務年限：2 年。

##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二)繳交報名費→(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

9999 (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本校網址：9999 <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9999 『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含郵資 60 元)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因特殊原因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費申請表(附件一)。


9999 2.繳費期限：

101 年 12 月 13 日(W4)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W3)止，建議最後繳費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26 日(W3)16:30 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件二)。

考生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憑此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4.退費說明：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步驟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請由本校網址 <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 2.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187](http://www.ris.gov.tw/zh_TW/187)
- (9) 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說明：1.完成『網路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報名信封袋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nomorefear@tmu.edu.tw](mailto:nomorefear@tmu.edu.tw) 告知欲修正處。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 (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2.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4.報名所需附件表格放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將報名證件黏貼表資料與學術論文著作等裝訂成冊)，平放裝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

資料收件期限：101 年 12 月 13 日(W4)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W3)止(以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 09:00~17:00 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W3)下午 17:00 止，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十二、繳交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 6 頁內《報名時應繳證件》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欄內之說明。

##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予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提出申請。

(二) 考生完成報名後，可於102年01月04日(W5)上午十時起至『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點選『郵件查詢』查詢報名資料袋收件狀況。

(三)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資料用，請輸入102年2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無法聯繫導致權益受損。

- (四) 考生成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五)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入學考試。
- (七)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檔，或能於102年1月31日(W4)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49&KeywordHL=&StyleType=1>)
- (九)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檔(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

#### 十四、網路列印准考證>

- (一) 開放時間：102.01.07(W1)~102.01.12(W6)止，自行下載准考證。
- (二) 下載須知：請於102.01.07(W1)起至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資料下載』→列印准考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攜帶應考)。
- (三) 筆試需知：學生參加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 (四)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轉2142或2144。

#### 十五、筆試、企業媒合、面試日期>

筆試、企業媒合、面試：102年01月12日(W6)

## 十六、筆試科目、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08:20	08:30~10:00	10:30~12:00
102年01月12日 (星期六)			預備	英文	生醫材料學

>★考試時間如因故變動，本校將另行公告。

## 十七、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應考科目(筆試)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以錄取。
- (二) 面試成績平均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筆試成績英文科目不佔分，但須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否則即使總分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 英文成績達前開之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者於該科目排名比率後段60%者，於錄取註冊入學後必須加修2學分或系所訂定之英文科目，或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能力證明始可畢業。
- (五) 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簡章內所定之書面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七)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有登記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九)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 十八、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時間：102年01月12日(W6)  
地點：本校口腔醫學大樓2樓、3樓階梯教室。
- (二) 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三) 未於註冊前完成培訓合約書(附錄一)簽署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四) 接受企業媒合面試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

## 十九、放榜>

網路公告：102年01月18日(W5)。

考生若在放榜7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連絡。

36/49



電話：(02) 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最新消息』或

招生組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最新消息』。

## 二十、**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2年01月18日(W5)上午九時起至102年01月22日(W2)下午五時止上網辦理報到、登記手續，逾期未報到、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

(二) 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招生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資訊服務』→選擇『報到、登記系統』。

(三) 102年01月23日(W3)上午十時起公告遞補名單於本校公布欄  
<http://board.tmu.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十一、**查分規定**>

(一) 收件日期：102年01月16日(W3)前(郵戳為憑，亦可現場收件)。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 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100元(郵票拒收)，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十二、**考生申訴處理**>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

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三、附註>

- (一)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錄取後得依規定令其限制就學。
- (二) 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藉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三)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事宜。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十四、考試試場規則（為了您的權益，考生務必詳讀）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7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經發覺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若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讀取者，考生自行負責。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卡(試卷)不予計分。更改題號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驅逐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其成績 2 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發現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時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一

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醫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誼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和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 1 條 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 2 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第 3 條 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486,66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新台幣 173,340 元整予臺北醫學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 4 條 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二、若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第 5 條 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

40/49

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96條 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已達退訓標準者。
- 四、乙方結訓(或役畢)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 五、乙方因其他原因無法結訓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 六、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七、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第97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3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98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99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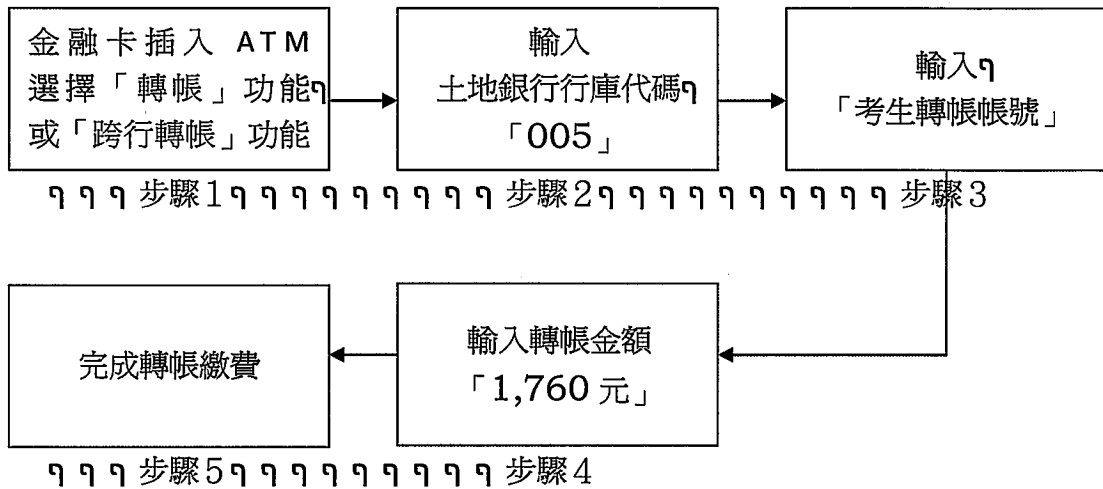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 二、繳費日期：101.12.13(W4)至 101.12.26(W3)止，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1.12.26(W3)15:00，建議考生於 101.12.26(W5)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1.12.26 (W5)18:00。★
-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Handwritten mark: 44/47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年度春季班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1.12.26 前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2 或 2144。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重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 中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